#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

# 党建阵地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 询价公告

我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采购党建阵地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一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投标须知**

1.1项目名称：党建阵地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1.2采购最高限价：25338.40元

1.3评标方式：一次报价，低价中标。如存在不唯一最低价，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产生中标人。

1.4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响应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5响应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1.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

1.5.1.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1.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1.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1.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1.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5.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

1.5.4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

1.5.5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非正常的协商谈判；

1.5.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8未按照询价公告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5.9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5.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5.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选结果无效。

1. **询价要求**  
   2.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党建阵地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清单** | **技术及材质要求**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一楼电梯正对初心领航兴医强医文化墙 | 1.5cmPVC板+3mm水晶板UV喷印+异形雕刻 | 4\*1.3m | 5.2 | ㎡ | 580 | 3016.00 |  |
| 2 | 一楼走廊党建引领照片墙 | 1.5cmPVC板+3mm水晶板UV喷印+异形雕刻+亚克力盒子 | 2.1\*1.55m | 3.26 | ㎡ | 730 | 2379.80 |  |
| 3 | 一楼走廊党员风采照片墙 | 1.5cmPVC板+3mm水晶板UV喷印+异形雕刻+亚克力盒子 | 3\*1.5m | 4.5 | ㎡ | 730 | 3285.00 |  |
| 4 | 一至三楼梯步学党史文化墙标题 | 1.5cmPVC板+3mm水晶板UV喷印+异形雕刻 | 1.6\*1.5m | 2.4 | ㎡ | 580 | 1392.00 |  |
| 5 | 一至三楼梯步学党史文化墙内容 | 1.5cmPVC板+3mm水晶板UV喷印+异形雕刻 | 0.8\*1.2m\*10张 | 9.6 | ㎡ | 580 | 5568.00 |  |
| 6 | 一至三楼梯步学党史文化墙长征精神 | 1.5cmPVC板+3mm水晶板UV喷印+异形雕刻 | 2.3\*2m | 4.6 | ㎡ | 580 | 2668.00 |  |
| 7 | 三至四楼梯步倡导廉洁行医文化墙 | 1.5cmPVC板+3mm水晶板UV喷印+异形雕刻 | 2.4\*1.2m | 2.88 | ㎡ | 580 | 1670.40 |  |
| 8 | 三楼电梯正对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文化墙 | 1.5cmPVC板+3mm水晶板UV喷印+异形雕刻 | 3.6\*1.5m | 5.4 | ㎡ | 580 | 3132.00 |  |
| 9 | 三楼走廊廉洁文化墙 | 1.5cmPVC板+3mm水晶板UV喷印+异形雕刻 | 0.8\*1.2m\*4张 | 3.84 | ㎡ | 580 | 2227.20 |  |
| **合计** | | | | | | | **25338.40** |  |
| 备注：以上价格均含设计、运输、安装（含高空、吊车等）、辅材（包含玻璃胶、三秒胶等）等所有费用。 | | | | | | | | |

2.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

2.3质保期：不低于2年。

2.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且在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的次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90%, 质保期满且在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的次月内, 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5采购合同（参考模版）见附件二

**三、公示时间及报名要求：**  
3.1公示及报名时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2日。

3.2报名资料要求（提供加盖鲜章的纸质或扫描文件）：

3.2.1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3.2.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经营范围含广告设计相关内容）。

3.2.3联系方式（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3.3报名方式：网上发送报名资料压缩文件包（电子邮件名称为“×××单位+资阳市精神病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至QQ邮箱：277324113@qq.com。

**四、投标资料要求（密封并加盖鲜章）**：

4.1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4.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经营范围含广告设计相关内容）。

4.3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

4.4法人委托代表人进行投标的授权书。

4.5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含联系方式）。

4.6报价表（格式以2.1采购内容：资阳市精神病医院党建阵地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清单为准）。

**五、招标资料投递时间及地点：**

院内询价时间：2024年2月27日10:00，院内询价地点：资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区（资阳市雁江区康乐南路203号5号楼4楼会议室）。

询价相关事宜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688278252。

2024年2月19日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签发的《〈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卫生厅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培训会议精神，结合资阳市精神病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代表：  
                                 承诺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

党建阵地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采购项目（参考模版）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精神病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资阳市精神病医院             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乙方的“响应情况”，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或服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无质量问题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要求。

（三）产品质保期：   年。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行正常、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培训

乙方应就产品的正常使用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和协助。

六、付款方式（三选一）：本合同选择 付款方式（一）。

☑付款方式（一）：合同签订完成且在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的次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服务期满且在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的次月内, 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付款方式（二）：甲方收到产品验收入库、发票齐全、正常使用完后，即可按照甲方账期进行滚动付款。

□付款方式（三）：维修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响应供应商提供竣工结算书等相关工程资料，由招标人聘请的专业审计公司进行审计。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审计后确定的金额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即发票金额需与招标人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保持一致），30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全额支付。

七、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问题造成了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患者及员工受害、甲方因乙方产品问题向第三人赔偿等）的，乙方对上述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额外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原价退回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

八、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资阳市精神病医院（公章）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莲花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800458639842w  开户行：中国银行资阳分行  账号：122618501084  电话：028-26224413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 |